

肇庆市质量协会

肇质协字【2018】8号

关于印发《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规范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协会制定了《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请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意见。

附件：《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肇庆市质量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满足行业市场竞争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根据《肇庆市质量协会章程》规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为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制定团体标准。其对象主要指：

- （一）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 （二）团体标准制定需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引领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 （三）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 （四）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标准；
- （五）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合作，可为区域产业集群服务的产品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研究制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安全、动植物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的要求。与国家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与其他团体标准之间力求保持协调。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包括立项、制定、编号、发布和出版发行。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肇庆市质量协会总体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和研究制定，包括建立团体标准的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

在肇庆市质量协会层面，设立协会领导批准环节，同时，设立专家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专家委员会的设置由肇庆市质量协会相关部门的领导，以及标准化研究院的副院长等领域的标准化资深专家组成。主任、副主任由肇庆市质量协会领导担任。专家委员会的职责：负责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研究、重要措施研究，协调解决团体标准推进中的重要问题；对综合性、跨专业、跨领域、有可能存在标准交叉或技术争议的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积极推进相关行业标准互通互认的机制。

第七条

肇庆市质量协会具体组织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整体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包括标准的研究、立项、协调、制定、标准经费、标准复核、公示公告、出版发行、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在行业层面，设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作为技术支撑机构。工作组的设置：由标准化方面以及相关食品行业的技术专家构成。成员由肇庆市质量协会会长和组员单位商定。组长由本领域标准化技术资深专家担任。

工作组的职责：负责研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承担和参与对团体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负责标准草案的完善，受委托组织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上报前的复核及上报等工作；必要时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负责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建议。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立项申请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可向协会委秘书处、工作组等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提交项目建议的同时，须提交标准项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1）及标准框架草案，一式两份，随函报送，同时以电子版报送。项目建议书中，应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优势、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情况。对具有技术引领性、前瞻性较强的项目，提出单位需同时附有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十条

立项审定 协会秘书处商有关工作组，审议、协调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上报肇庆市质量协会审定后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公告 项目经肇庆市质量协会批准立项后，由协会秘书处与工作组或标准提出单位签订协议，同时在肇庆市质量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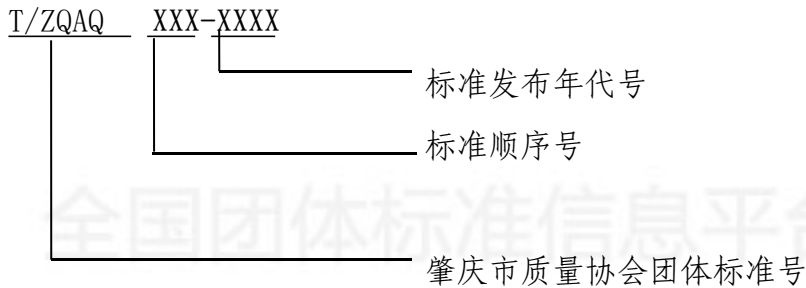
标准编写 团体标准可由提出立项的单位、个人、专业工作组负责起草，无工作组的项目可由协会秘书处组织项目提出单位起草。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由多个单位共同组成。团体标准的格式建议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等有关附件。特殊情况下，编写格式自定。对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问题，应有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其它论证材料。在标准制订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工作组和标准起草单位提请协会秘书处协助解决。秘书处根据情况，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肇庆市质量协会不负责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若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十三条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代号由团标标志字母加肇庆市质量协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T/ZQAQ”。顺

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示例： T/ZQAQ 001-2018

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是：



第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协秘书处和工作组向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一般为十五到三十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标准起草单位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快速制定程序 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受理立项后，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由起草单位完善企业标准后，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六条

标准初审 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标准发布年代号，标准起草完成后，协标委秘书处委托工作组组织标准初审，初审材料应包括：

- 标准送审初稿；
- 编制说明；
- 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 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 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的中、英文对照材料。

无工作组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初审。标准初审需以会议形式进行，由工作组或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审查侧重其技术内容是否适应市场、具有技术引领性，及促进产品的技术进步。

第十七条

标准终审 标准初审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标准终审，终审材料包括：

- 标准送审终稿；
- 编制说明；
- 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标准终审需以会议形式进行，由协标委负责组织。

标准审查侧重以下两个方面：

-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性，与相关技术文件之间的协调性；
- 标准是否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第十八条

标准报批 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的终审，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文件，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肇庆市质量协会。报送材料应包括：

- 标准报批稿（一式二份）；
- 编制说明（一式二份）；
- 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式二份）；
- 审查会纪要（包括审查结论及审查会代表名单）（一式二份）；
- 其它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第十九条

标准批准、发布 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由肇庆市质量协会审批、发布；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由肇庆市质量协会提出并归口，由工作组、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完成标准发布稿后，在肇庆市质量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以肇庆市质量协会公文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上公布。

第二十条

出版发行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按照《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办理。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一律以中文文本

为准。

第二十一条

标准版权 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肇庆市质量协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标准备案 由协会秘书处报肇庆市质量协会备案。以及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三条

采用标准 采用团体标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或说明书、产品铭牌、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或标志。

第二十四条

经费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按照《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 团体标准复审期不宜超过三年。复审结论包括：建议制定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开展。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见附件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肇庆市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1 月首次发布实施。

附 1 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附 2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肇庆市质量协会

2018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肇庆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联系人	
项目负责承担单位		电话、地址、邮编、E-mail	
专业工作组		电话、地址、邮编、E-mail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目的、意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经费来源：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技术支撑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协会秘书处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附 2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